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其達即達興食品行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訴訟代理人　廖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捌萬陸仟元，應徵裁判費伍仟貳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肆仟柒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